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问询函的核查意见

北京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出具的《关于对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年报问询函【2025】第04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作为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亨科技”或“公司”）的保荐机构，对绿亨科技就《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进行了核查，现发表意见如下：

4、关于募投项目

2024年9月30日，你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变更募投项目的议案，将“年产1000吨2-氯烟酸和2000吨3-氰基吡啶及8000吨农药制剂项目”变更为“天津绿亨农业科技园建设项目”。2025年4月18日，你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将“南沙绿亨育种研究院基地新建项目”的实施期限延期8个月，即计划完工时间延期至2025年12月。

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募投项目“南沙绿亨育种研究院基地新建项目”累计投入2,432.68万元，投入进度48.65%；“天津绿亨农业科技园建设项目”累计投入231.72万元，投入进度1.96%。

请你公司：

（1）结合“南沙绿亨育种研究院基地新建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应的市场环境变化等，详细说明项目投资进度较慢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后续资金投入及安排、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预期项目收益率；

（2）说明截至目前“天津绿亨农业科技园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募投项目进度缓慢的问题；

(3) 结合上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说明各募投项目后续实施进度和资金投入详细计划，后续保障募投项目按期完成的具体安排。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南沙绿亨育种研究院基地新建项目”前期延期事项影响已消除，目前建设进展顺利，预计将按变更后的完工时间达到可使用状态，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基本符合预期；项目以新品种选育为主，不以生产经营为主要目的，通过选育出市场认可的新品种间接为公司带来经济回报

(一) 项目前期受建设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已消除，可行性未发生变化，项目主体工程已接近完工，预计将按变更后的完工时间达到可使用状态

1、项目建设进度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尚未完工的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募集资金 计划投资 总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	历年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 态时间
				2022 年 末	2023 年 末	2024 年 末	2025 年 6 月末	
南沙绿亨育种研究院基地新建项目	研发项目	5,000.00	3,023.51	4.31%	13.97%	48.65%	60.47%	2025 年 12 月
天津绿亨农业科技园建设项目	生产项目	11,804.74	2,009.82	/	/	1.96%	17.03%	2027 年 4 月

其中，“南沙绿亨育种研究院基地新建项目”原计划完工时间为 2025 年 4 月，但建设进度晚于预期。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实施期限的议案》，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与投入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同意将项目的实施期限延期 8 个月，计划完工时间由 2025 年 4 月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2、项目发生延期的具体原因

“南沙绿亨育种研究院基地新建项目”通过自建育种分子实验室、种子资源库、种子加工车间、温室育苗大棚等现代化农业设施，提升公司蔬菜种子新品种选育、实验、测评、种苗推广和示范能力，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项目主要研发方向为优质茄果种子，初始实施主体为公司，2022年12月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有序推进项目建设。2023年7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增加子公司广州南沙绿亨育种科学研究所作为实施主体，但由于项目建设所需土地及排灌系统等由政府配套服务须进一步完善落实，公司适度放缓了项目建设进度，至2024年8月项目用地及政府相关配套服务实施全部落实后，公司全面恢复并加快了项目建设进度。2023年11月，为保障募集资金的高效使用以及顺应地方政府农业扶持政策，公司加强在中国蔬菜之乡山东寿光附近的业务布局，从而更好、更快地掌握市场变化和研发经营方向，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增加子公司山东农得金农业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增加山东东营作为项目实施地点。由于项目调整了建设地点和建设内容，及项目落实新增用地及配套设施完善工作在一定程度上延误了项目进度，导致项目建设周期需要适当延长，因此项目未按原定计划于2025年4月完工。

综上，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所面临的建设条件、配套服务及产业政策等外部因素发生变化，为了更好提高募投项目整体质量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公司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适当调整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实施节奏，使项目按新的计划实施，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不会对公司及股东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项目预计将按变更后的完工时间达到可使用状态

截至2025年6月末，“南沙绿亨育种研究院基地新建项目”自开工以来累计签署采购合同4,976.17万元，累计支付项目款3,894.34万元，其中以自有资金支付870.83万元，以募集资金支付3,023.51万元，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为60.47%。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已接近完工，已完工未决算的项目款共计1,087.31万元，尚未完工的零星工程款共计57.46万元，公司正在推进相关工程收尾并进行工程整体验收和工程决算，结算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将达到83.37%。同时，项目部分建设合同因工程量增加待根据工程决算结果调整合同价格，另有部分设备尚未完成选型并向供应商执行采购，预计项目整体将于2025年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并完成款项结算，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预期。

综上，截至目前募投项目已基本完成主体工程建设，正在推进工程整体验收和工程决算，并安排配套设备采购，预计项目整体将于 2025 年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完成款项结算。

（二）项目以新品种选育为主，不以生产经营为主要目的，也不以盈利性作为主要考核指标；若项目成功选育出市场认可的优质高产品种，有望为公司带来较好的经济回报

植物新品种的选育需要持续投入人力、物力和时间成本，且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在选育出新品种后，还需要通过适格的供应商进行制种，通过生产设备加工为商品种子、种苗，并通过专业的销售队伍对农业经销商、零售商和农户进行宣传推广和示范试种，从新品种选育到实现商业化经营，各环节具有明显的专业分工特征。

“南沙绿亨育种研究院基地新建项目”主要从事育种研究，旨在提升公司的种子研发能力，保持长期市场竞争力，不以生产经营为主要目的。在培育出优质高产的植物新品种后，为加强新品种的宣传推广，打造公司蔬菜种子的对外展示窗口，会通过项目配套的育种育苗设施进行适当的繁育和示范推广工作，但新品种的主要生产经营仍由公司及种业板块的子公司完成，且新品种的选育和商业化推广均具有较强的不确定性，因此“南沙绿亨育种研究院基地新建项目”不以盈利性或项目回报率作为考核指标，主要考察新品种的选育进展情况。

公司计划通过项目实施实现年组配 6000 余个蔬菜新品种，选育出 50 余个国内领先的蔬菜新品种，提升公司研发育种能力，有望为公司带来较好的经济回报。

二、“天津绿亨农业科技园建设项目”正在根据建设计划有序推进，不存在募投项目进度缓慢的问题

（一）项目致力于加强公司在北方区域的业务布局，并提升肥料、种子业务的生产加工能力，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与可行性，项目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024 年 9 月，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受市场环境与

项目实施条件变化影响，公司“年产 1000 吨 2-氯烟酸和 2000 吨 3-氰基吡啶及 8000 吨农药制剂项目”（以下简称“原募投项目”）的必要性、紧迫性有所降低，对落实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和保护股东长远利益的支撑效果有所下降，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优化公司资源布局，公司决定暂缓推进原募投项目，将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用于“天津绿亨农业科技园建设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天津绿亨农业科技园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年产 8 万吨肥料车间、年产 300 吨蔬菜种子生产加工车间、天津北方总部仓储物流及研发办公中心。建设背景一方面系近年来公司种子和肥料业务效益稳定，特别是肥料业务依托于种子业务协同发展较快，能够为公司整体业绩提供支撑；另一方面系公司顺应天津地方政府的招商引资政策及北方市场的发展情况，计划在天津设置北方总部，改善当地 5 家子公司的业务经营条件和资源要素承载能力，并辐射京津冀地区乃至华北、东北地区，提升公司在北方市场的整体竞争力。项目在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前已经与天津地方政府签订战略合作协议，获取了配套优惠政策，并取得项目建设用地，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与可行性。

2024 年，公司种子和肥料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7,914.71 万元和 3,381.46 万元，同比增长 11.87%和 63.45%；2025 年 1-6 月，公司种子和肥料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251.35 万元和 2,180.31 万元（未审数据），同比增长 29.67%和 29.00%，业务持续经营能力较强、发展势头较好。与此同时，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在天津地区新增 5 家子公司，员工人数较 2024 年末增加 45 人，2025 年 1-6 月，公司在天津地区的 6 家子公司合计实现营业收入 5,609.16 万元（未审数据），同比增长 76.42%，天津地区的业务发展情况较好，人力和资源要素加快集聚。募投项目建设的外部环境和内部必要性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动。

（二）项目目前正处于项目建设的前期阶段，不存在明显的进度缓慢迹象

根据项目整体建设计划，项目总投资 1.3 亿元，建设期初步设计为 30 个月。项目于 2024 年 5 月启动前期准备，已按期完成勘察设计、场地平整等准备工作，于 2024 年 11 月正式投入募集资金建设，正在推进项目土建工程、装修工程、设备安装调试等建设内容，计划于 2027 年 4 月全部完工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项目建设计划与实际建设进度情况如下：

项目阶段	主要内容	计划完成情况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时间	投资金额 (万元)	完成时间	投资金额 (万元)
前期准备阶段	可研报告编制	2024 年 5-7 月	5.00	2024 年 5-7 月	5.07
	土地费用	2024 年 8 月	1,496.00	2024 年 8 月	1,540.88
	勘察设计	2024 年 8-9 月	50.00	2024 年 8-9 月	41.69
	场地准备	2024 年 9-11 月	40.00	2024 年 9-11 月	33.65
项目施工阶段	土建施工	2024 年 12 月- 2025 年 12 月	3,833.33	2024 年 12 月- 2025 年 12 月	2,004.75
	配套工程	2026 年 1-4 月	1,073.33	2026 年 1-4 月	-
	设备安装	2026 年 5-7 月	5,301.92	2026 年 5-7 月	-
	装修施工	2027 年 2 月	1,000.42	2027 年 2 月	-
项目试运行阶段	竣工验收	2027 年 3 月	100.00	2027 年 3 月	-
	试运行	2027 年 4 月	100.00	2027 年 4 月	-

注：项目前期准备阶段的支出全部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由上可见，项目实际建设进度基本符合建设计划，目前正在推进项目的土建施工，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已投入募集资金 2,004.75 万元，占计划投入金额的 52.30%，不存在明显的进度缓慢迹象。

三、募投项目预计将按期达到可使用状态，公司将积极协调资源并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使用，保障上述募投项目能够按期完成

“南沙绿亨育种研究院基地新建项目”“天津绿亨农业科技园建设项目”的后续实施进度、资金投入详细计划如下：

项目	南沙绿亨育种研究院基地新建项目	天津绿亨农业科技园建设项目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建设进展	项目主体工程结构已完成封顶，部分配套设施尚在建设中，尚未整体进行工程竣工验收	项目土建工程正在按计划进度推进，配套工程已完成招标
预计完工时间	2025 年 12 月	2027 年 4 月
后续建设计划	项目后续建设计划如下： 1、2025 年 10 月完成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和竣工决算 2、2025 年 11 月完成剩余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3、2025 年 12 月前项目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项目后续建设计划如下： 1、2025 年 12 月前完成土建工程 2、2026 年 7 月前完成周边配套工程及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3、2027 年 3 月完成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并启动试运行 4、2027 年 4 月前项目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未来资金使用安排（万元）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共 1,976.49 万元，计划使用如下： 1、预计 2025 年 10 月完成工程整体竣工决算，支付项目款 1,144.77 万元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共 9,794.92 万元，计划使用如下： 1、预计 2025 年 12 月完成土建，

项目	南沙绿亨育种研究院基地新建项目	天津绿亨农业科技园建设项目
	（待根据工程决算金额调整） 2、预计 2025 年 11 月完成配套设备采购，支付设备采购款 500 万元（待根据实际设备金额调整） 3、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如果仍有募集资金剩余，将审议补充流动资金	支付项目款 1,828.58 万元（待根据工程决算金额调整） 2、预计 2026 年 11 月完成配套设备采购及安装，支付设备采购款及安装工程款 5,301.92 万元（待根据实际设备金额调整） 3、预计 2027 年 2 月前完成项目配套工程、装修款及其他费用 2,664.42 万元支付（待根据实际设备金额调整） 4、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如果仍有募集资金剩余，将审议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将采取以下具体措施，保障上述募投项目能够按期完成：

1、相关实施主体及公司财务部门定期跟踪、核查并统计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根据当前实际情况及时更新实施规划，确保实施规划更合理、更具有可执行性。

2、管理层定期听取募投项目相关进展及重大事项的汇报，并积极协调公司资源，优化项目投资建设进度，最大程度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

3、持续关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投入与产出情况，扎实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在资金投入方面要结合市场环境分阶段、把握节奏进行投入，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各个环节的费用控制、监督和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

4、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不当风险。公司董事会将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议，确保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四、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持续督导机构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募投项目延期公告、募投项目变更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公司募集资金规划情况和使用情况。

2、获取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并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台账，了解公司募集

资金使用情况和使用进度。

3、获取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合同、资产购置合同，并核对发票、会计凭证、付款凭证等，了解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分析是否存在明显的延期迹象。

4、查阅种子、肥料行业的研究报告及公司对应板块的经营业绩情况，分析是否存在可行性风险。

5、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募投项目前期进展缓慢的原因及本期影响、募投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未来资金投入计划和公司保障措施等。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南沙绿亨育种研究院基地新建项目”建设进度晚于原计划完工时间，主要原因一是 2023 年落实项目新增用地及配套公共设施工作晚于预期，为有效控制经营风险适当放缓了项目的建设进度；二是 2023 年 11 月受地方政府农业扶持项目引导及优化业务布局，增加子公司农得金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因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变更导致建设进度较预期发生变化；公司在规范履行内部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后，将项目计划完工时间延后至 2025 年 12 月。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项目建设进展顺利，主体工程已接近完工，预计将按变更后的完工时间达到可使用状态；项目以新品种选育为主，不以生产经营为主要目的，通过选育出市场认可的新品种间接为公司带来经济回报。

2、“天津绿亨农业科技园建设项目”建设期 30 个月，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正式投入募集资金建设，计划完工时间为 2027 年 4 月。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项目正在根据建设计划有序推进，不存在募投项目进度缓慢的问题，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公司已制定募投项目建设计划及资金投入计划，并采取专项措施跟踪、核查并统计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及时解决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预计能够确保募投项目按期达到可使用状态，并确保募集资金规范使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问询函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沈昭

沈 昭

彭凯

彭 凯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8 日